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 年 8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不當接觸】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4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6
四、公務機密維護 — 電話滲透案例解析	8
五、安全維護宣導 — 1分鐘學會預防勒索軟體 警製懶人包讓你電腦不被綁架	11
六、法令宣導 — 民法修正：滿十八歲可自行結婚！	13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當接觸】



①警察人員如果參加轄區地方人士之婚喪喜慶，正當社交場所聚會，巧遇特定對象時，應如何處置？

警察人員出席一般婚喪喜慶、正當社交場所聚會，巧遇特定對象時，由於事前並不知情，自無需申請核准接觸，惟自知情之時起，應迴避或不主動接觸；如有接觸，應將接觸經過情形立即填報接觸交往報告陳述。要求公務員踐行接觸留存紀錄簽報及知會程序，其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遭致外界質疑，同時亦可保護同仁。

②可否與因職掌而熟識之廠商代表，利用公務之餘一同從事休閒活動？

否。

「不當接觸」係為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不得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以免有損民眾對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③機關員警與經營不法行業業者因私交密切來往，且未事先或事後報備，惟經查未洩露公務資

訊，請問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不法行業業者係屬「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一類，存在職務之利害關係，且經營不法行業已違法在先，員警應予取締；若因公接觸或交往(如：查緝、蒐集情資) 均應依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事先報准或事後報備，與其接觸交往時皆應注意資安維護；若遇飲宴邀約或財物餽贈，應依本規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以維自身清白及機關形象。



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本土疫情漸趨緩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包括健身中心在內之場館自 7 月 13 日起，只要符合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措施」（下稱管理措施）即可對外營業（即所謂之微解封）。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7 月 23 日宣布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等級，教育部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稱管理指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確保消費者於此疫情期間（包括微解封、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及 2 級警戒等情形），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分別說明如下：

一、7 月 13 日至 7 月 26 日微解封期間

微解封仍屬疫情警戒第 3 級期間，倘健身中心因未能符合上述管理措施之要求，而暫停營業或自主暫停營業期間，健身業者除應主動延長健身中心會員之會籍（包含健身教練期間在內）外，並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倘健身中心能符合管理措施之要求（例如：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社交距離、配合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開放場館營運，但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並未開放，此時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二、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全國降二級警戒期間

此期間與微解封期間主要差異在於場域內容留人數由25%之限制，放寬至50%為限，至於各場館之附屬設施(例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仍未開放，故消費者仍得向健身中心業者請假，健身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請假手續費用。

鑒於此期間，健身中心均有人數容留限制，為避免消費者白跑一趟，呼籲消費者欲前往健身前，可先電話確認場館人數是否達於上限，否則請利用電話(App或其他業者提供之方式)請假，避免既白跑一趟又被扣月費。

三、 2級警戒期間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禁止健身中心營運時，消費者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前往健身中心使用設備及服務時，係屬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此時消費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並於請假停權期間，免繳月費，且會員權之有效期間順延。惟若消費者係因擔心出入健身中心恐提升感染疫情風險，而向健身中心請假，即非屬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消費者如向健身業者請假，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用。

鑒於疫情變化莫測，行政院消保處再次籲請健身中心業者應確實遵守管理措施與指引，避免違規而造成自身與消費者之損害；若消費者仍因此與健身中心產生消費糾紛，可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48788927-aa55-4579-ad60-d5fa25a2ec69>

反詐
宣導

詐騙集團偽冒中華郵政電子郵件誘騙點擊連結網址，請小心！

歹徒透過亂槍打鳥的方式發送郵件或簡訊，以包裹正在等待送達、出現問題為由，要求民眾在期限內進行線上匯款，並附上釣魚短網址誘使連結，點擊後要求輸入姓名、卡號、有效期限、安全碼等信用卡資料來支付郵資或關稅費用，若不察完整填輸，個人資料立即遭竊取用以盜刷，俟收到銀行通知消費簡訊提醒，始知遭到詐騙。

針對此類手法，中華郵政於官網說明，絕對不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民眾逕行以線上轉帳方式辦理相關郵務或儲匯業務，建議民眾確認寄件者網域、確認實際連結網址是否有被混淆。另外當平時有已知的郵局包裹、郵件運送時，需特別提高警覺，與寄送方保持聯繫，亦不隨便點擊釣魚連結、輸入信用卡資料等個資。萬一誤輸入並送出了信用卡資料時，請立即通知發卡銀行啟動停卡，將損失降至最低。民眾如發現有不明電子郵件並帶有網址之疑慮，可撥打客服專線 0800-700-365(手機請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或洽詢各地郵局，亦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以維自身財產安全。

Last warning: your package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Sender | 最後警告：您的包裹將被退回給寄件人

Chunghwa Post 中華郵政
收件者 [redacted]
今天10:10



Dear Customer

Your package could not be delivered on 03/07/2021 because no customs duty was paid (369 新台幣 NT Dollars)

Merchant 賣人 : Chunghwa Post
Order Number 訂單編號 : TW-14237325-1
Purchase Amount 訂單金額 : 369

[釣魚網址連結](#)

To confirm the shipment of your package [Click here](#).

You will receive an email or SMS when you arrive in your home address.
You will have 8 days, from the date of availability, to withdraw the package. Upon withdrawal, you will be asked for ID.

- For more services, find the follow-up of your shipment by [Clicking here](#).

完成 iems-postw-gov.com



假網站

Merchant 賣人 : Chunghwa POST
Purchase Amount 訂單金額 : 369 新台幣 NT Dollars
Order Number 訂單編號 : TW-14237325-1



Cardholder name 持卡人姓名

Card Number 卡號

Expiration date 截止日期
Month Year

CVV/CVV2

Pay / 支付

2021 © Chunghwa POST - Postal Services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406>



公務 電話滲透案例解析

機密

維護

一、案例事實

曾在美國國家安全局擔任安全顧問的伊拉在其所出版的「大盜入侵」一書中，詳實地紀錄他如何入侵企業，並且以電話滲透某知名金融機構，成功獲取到敏感資料的經驗，伊拉真實的案例是這樣的：

伊拉的工作，主要就在於各大企業進行安全滲透測試。首先他選定了一家大型金融機構，藉由網路查詢到該金融機構的相關資訊，並透過電話簿查到該金融機構在當地的辦事處，而伊拉就在當地的辦事處順手取得該金融機構的年報及總公司內部部門的電話。

從年報中，找到該金融機構中許多主管與員工的姓名，然後再由網路搜尋功能查到這些人員的歷史新聞資料。從中選定一位主管，並且冒充該金融機構公關部門的人，打電話給這名主管的秘書，以欲在公司的刊物上報導這名主管的優異表現為由，和秘書小姐閒聊了起來。慢慢地秘書小姐也失去了戒心，在沒有防備的情況下，她告訴了伊拉這名主管的一些私人資料，包括家中成員及興趣嗜好等等。

伊拉又偽裝成該名主管，打電話給各部門秘書，要求他們寄一份員工電話簿給下游承包商（也就是伊拉），沒有多久，伊拉就收到一本本嶄新的電話簿，而裡面包含了所有員工的姓名，以及聯絡電話。伊拉到此可說已經滲透成功了，但他還不死心，他想進一步了解該金融機構還有沒有哪些漏洞，於是他決定進入該單位的電腦系統裡，但先決條件是要

獲得網路帳號的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伊拉選定新進人員做為下手的目標，他認為新進人員最沒有戒心，而且剛進公司對公司環境和其他人員也不大熟悉。伊拉打電話到新進人員管理部門，偽稱是某高階主管的助理，因為主管要親自歡迎新進人員，需要新進人員名單，恰巧該部門負責人不在，而接電話的又是新進的辦事員，新辦事員二話不說就答應了，半小時後就把新進人員名單 mail 到伊拉的電子信箱裡。

伊拉一個一個打電話給這些新進員工，告訴他要實施有關電腦安全方面的訓練，但需要員工的電腦型式、系統名稱，以及使用者的識別碼與密碼，而在套取密碼的過程中，伊拉會先問些基本問題，然後再告訴他們一些簡單的安全規則，就這樣伊拉輕而易舉地突破了該金融機構的安全防護系統，順利地侵入該單位。

二、經驗教訓

- (一) 這個這個案例告訴我們，不管在任何的情況下，都應該嚴守秘密。事實上，「保守業務機密」不只對國家政府是重要的，對一般的企業機構更是重要；從案例中可以看的出來，新進人員因為對單位不熟悉，再加上缺乏警覺性，結果伊拉只經由電話就套取出個人的識別碼與密碼，而讓伊拉輕易地滲入公司電腦系統裡，還好伊拉只為測試工作需要，如果他是一名間諜，該金融機構將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
- (二) 其次，伊拉只藉由電話便一層層地入侵金融機構內部，不但獲得員工的電話簿，還得知高階主管的一些私人資料，以及新進人員的識別碼與密碼。由此可見，電話滲透是無孔不入的，它不需要浪費太多的人力，也不需要大筆的金錢，只要有一張嘴巴，就可能造成對國家政府或是企業機構的危害，這也難怪簡訊、電話詐騙案層出不窮，即使政

府、警政機關一再宣傳，還是無法有效遏阻，詐騙案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 (三) 上述的案例，我們應引以為借鏡，除在個人工作崗位上戮力以赴外，在接獲陌生電話，或是與他人閒聊時，都應隨時養成保密的習性，並謹守個人本分，否則一旦業務上應保守的機密或是個人資料外洩，影響的不只是個人本身而已，更可能造成公司莫大的傷害。須知「謹言慎行莫大意，快意多嘴禍害多」，大家都應該謹慎小心才是！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home.jsp?id=10291&act=view&dataserno=202107160004>

勒索軟體在全球各地皆造成災情，1 名國小老師為了帶學生遊東京迪士尼，竟然也中了勒索軟體，所有檔案都被加密上鎖，最後只好乾脆買新硬碟，但多年心血累積的教材全都付之一「鎖」。刑事警察局為了教導民眾如何預防電腦被綁架，特製作宣導懶人包，讓民眾秒懂預防之道。被害人陳老師表示，今年趁著暑假規劃帶學生到東京迪士尼寓教於樂，於是用自己的英文名字在網路上訂房，過沒多久，就收到看起來像是回信的電子郵件，標題還寫了自己的英文名字，一時不查就點開郵件，郵件裡卻空空如也，此時電腦的防毒軟體發出異常訊息的警告，接著桌面檔案圖示突然一個個變成空白，並且跑出幾行字，大意就是已經綁架了這部電腦，必須以 4 元比特幣的代價才予以解密。陳老師不願意付贖金助長歹徒的氣燄，乾脆買新硬碟，只是教學多年認真備課的資料和珍貴的照片，也就此被鎖在舊硬碟中。刑事警察局運用這個案例，製作了活潑的影音懶人包，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www.cib.gov.tw）供民眾參考，提醒民眾若收到不認識的人寄來標題怪怪的電子郵件，像是「小模清涼照」、「交通違規催繳通知」、「恭喜您抽中 iPhone7」，或是瀏覽網路廣告時有連結，都要立刻產生危機意識，不要隨便點開讀取甚至下載；此外，養成備份的好習慣，才不會讓珍貴檔案資料再也「回不去了」。萬一真的不幸中了勒索軟體，警方根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的宣導資料，提出「一關二解三重灌」：第一步先趕快關機以及網路，避免災情擴大，並且建議不要支付贖款，因為「支付贖金後並不保證一定能取回資料或系統，反而助長勒索軟體更加猖獗」；第二步就是尋求電腦高手協助解毒，可以撥打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的免付費電話 0800-885066，但由於勒索軟體的解密技術有其限制，因此若真的無解，最後一招就是

重灌電腦，這時備份資料就發揮了作用。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無論使用手機或電腦，務必加強資訊安全觀念，不要隨便點選不明連結或開啟不明郵件，以免遭勒索軟體攻擊，甚至被植入木馬程式，竊取重要資料或攔截簡訊收發，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資料來源：

<https://www.tyc.moj.gov.tw/294079/294291/294293/294307/649887/post>

法令 宣導

民法修正：滿十八歲可自行結婚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今年(110)的一月十三日，總統公布了立法院去年底三讀通過的民法修正案，由於修正法條中，包括有現行民法第十二條所定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為「滿十八歲為成年」，修正理由是有關成年年齡的規定，是民國十八年間民法制定時施行，迄今已有九十一年，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的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的定義，已經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的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在二〇一八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十八歲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所以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

這次民法修法，除了將成年的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之外，並將一些與成年相關的法條併同修正，在民法總則方面，修正的法條除第十二條的成年年齡以外，還有關於行為能力的第十三條也隨同修正，該條原規定有三項，第一項規定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第二項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三項原規定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這次修法第一、二項並未修正，仍維持原條文，只是將第三項刪除，因為第十二條已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另親屬編也修正第九百八十條條文，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均為十八歲，民法成年年齡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一致，第三項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的規定已無必要，故予刪除。

除了上述修正總則編法條以外，在親屬編也有七條法條修正，二條刪除。修正的第九百七十三條原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現修正為「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又第九百八十條原規定為「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修正法條將其改為：「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也就是說，男女雙方都滿十八歲，就可以自己決定結婚，無須得到任何人的同意；另外將男女結婚年齡拉平，使男女在法律面前取得平等的地位，避免女性過早結婚生育，對其身心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上自立也受到局限，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都有不利的影響。

另外修正的是，民法第一零四九條，這法條原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已修正男女十八歲為成年，同時將男女結婚年齡也定在十八歲，已不生未成年人離婚的問題，該條的但書已無留存必要，故將其刪除。

親屬編下一條修正法條為第一零七七條，該條係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間的親屬關係，原法條共有五項，其第一項係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二項係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第三項係規定「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第四項係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五項則規定「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這次修法，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並未修正，只是將第四項內的「且未結婚」、「或已結婚」等文字刪除。

修正法條第一零九一條，原係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

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為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已修正為十八歲，但書規定已無必要此次修法將其刪除。

親屬編最後修正的兩條法條為第一一二七條及第一一二八條第一一二七條原係規定「家屬已成年者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第一一二八條原係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此二法條均因民法有關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條文中「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均予刪除。

這次民法修正，被刪除的是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九十條，前者原係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者則為未成年人結婚若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定代理人在一定期間內，得向請求法院將結婚撤銷。這次修法後成年年齡與男女結婚年齡都已拉平為十八歲，這些舊法條的規定已無用處，所以刪除。

調降民法成年年齡涉及社會重要制度之變革，無論對於人民或政府機關均有所影響，為減低衝擊，另在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之一條及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之二條，分別在法條中表明「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使各方有萬全準備，接受修正法條的施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